



## 司法裁決摘要

###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Gutierrez Alvarez, Keishu Mercedes ( “申請人” ) 刑事上訴案件 2016 年第 320 號 ; [2020] HKCA 184

裁決 : 拒絕定罪及判刑的上訴許可申請  
聆訊日期 : 2019 年 11 月 6 至 7 日  
判案日期 : 2020 年 3 月 25 日

#### 背景

1. 申請人是操西班牙語的委內瑞拉籍女性，被控一項販運危險藥物罪，在張慧玲法官(“法官”)及陪審團席前審訊後被裁定罪名成立，判處監禁 25 年。涉案的危險藥物為重 1,995 克固體內含 1,664 克可卡因。
2. 案發當日，申請人從巴西聖保羅出發，經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布扎比到達香港國際機場，當時她的小腿上綁有多包可卡因。被捕時，她聲稱不知道封包內的是什麼。
3. 控方聲稱申請人拒絕參與監控遞送行動，當時亦一直沒有提及自己是如她其後指稱在脅迫下行事。
4. 在錄影會面時，申請人聲稱受騙離開委內瑞拉到巴西聖保羅應徵工作。當地一名叫“Mikael”的非洲男子違反她的意願把她禁錮，其間並恐嚇、毆打及強姦她。該男子其後要脅她把一些“東西”帶到香港，如不合作便會殺害她的家人。
5. 審訊時，辯方申請永久擱置法律程序，理由是(a)不可能有公平審訊及(b)該審訊屬濫用司法程序，構成對公眾良心的侮辱。就申請擱置的議題，控辯雙方均有舉證，但申請人並無出庭作證。法官拒絕該擱置申請。
6. 申請人沒有就一般爭議事項(general issue)作證，僅依賴錄影會面記錄辯稱她是在脅迫下干犯罪行。
7. 2016 年 10 月 6 日，申請人被一致裁定控罪成立，判處監禁 25 年。申請人就定罪及刑罰提出上訴。就定罪提出四項上訴理由，第四項定罪上訴理由(“理由 4”)質疑申請人不獲提供傳譯員在犯人欄旁向其翻譯審訊程序的錄音記錄，此做法是否合憲。

#### 爭議點

8. 理由 4 關乎是否合憲的問題，質疑犯人欄旁的傳譯過程不設錄音，是否構成違反被告人接受公平審訊的權利(香港條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8 條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第(二)款(甲)及(己)項)。



9. 理由 4 論述如下：
- (a) 對制度的質疑——由於犯人欄旁的傳譯過程沒有錄音記錄，上訴法院無從核實傳譯內容事實上是否正確，故無法確切判定被告人曾否接受公平審訊(第 21 段)，以及
  - (b) 法庭傳譯員的傳譯確實有所不足。在整個審訊過程中，法庭傳譯員被指稱多次難以理解和傳譯律師的陳詞及法官與律師之間的對話(第 23 段)。申請人的英語程度不足以理解審訊程序，尤其難以理解法官給予陪審團的指示(第 24 段)。然而，對於法庭傳譯員以明白可解的西班牙語與其溝通的能力方面，申請人沒有作出投訴(第 22 段)。
10. 第一項定罪上訴理由(“理由 1”)斷言，法官拒絕批准申請人的永久擱置法律程序申請，實屬錯誤。申請人指稱遭綁架和強姦以致被迫干犯其本來不會干犯的罪行，而理由 1 是以該指稱屬可信為基礎。由於指稱可信，控方有責任調查申請人的聲稱。如控方沒有這樣做，法庭便應以法院程序被濫用為由擱置法律程序。
11. 第二項、及第三項定罪上訴理由(“理由 2”及“理由 3”)斷言，申請人的原審大律師沒有盤問控方證人，也沒有給予申請人足夠或充分法律意見使其能就是否在審訊時作供作出有根據的決定。申請人確認，理由 2 及 3 不涉及對其原審大律師嚴重不稱職的投訴。(第 110、112 及 114 段)。
12. 就判刑提出的兩項上訴理由：第一，申請人曾向當局提供協助，但法官沒有視之為減刑因素。第二，法官未有考慮申請人在罪行中參與程度較低。

###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判案書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7215&QS=%2B&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7215&QS=%2B&TP=JU))

13. 上訴法庭裁定，不論是普通法下獲取傳譯服務的權利還是《人權法案條例》，均不涵蓋被告人索取審訊程序錄音記錄的權利且不視之為公平審訊權的其中一環，更遑論傳譯員與被告人在犯人欄旁對話的翻譯錄音記錄。《人權法案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第(二)款第(己)項並不保證設有核實翻譯內容的制度。(第 28 至 29 段)
14. 最重要的是，上訴法庭較為全面地列出各項切合香港刑事司法制度的相關原則、因素和假設，當中指出判定某項傳譯服務是否符合憲法的驗證準則，是該項服務是否足以讓被告人充分理解針對其本人的案情，使他



能有效地提出抗辯，而被告人須負起舉證責任，證明傳譯質素欠佳導致有損其抗辯的真實風險。(第 32 至 54、56 至 64、67 至 69、75、78 至 79、84 至 85 段)

15. 上訴法庭列出下列從相關案例確立的原則：

- (a) 第一，判定傳譯服務是否符合被告人根據《人權法案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第(己)項享有的獲取傳譯服務權利的驗證準則，是該項傳譯服務是否能讓被告人充分理解針對其本人的案情，使他能夠有效地提出抗辯，以致足以保障審訊的公平性。(第 32 段)
- (b) 第二，足夠並不等於完美無瑕。就有關傳譯服務的投訴而言，主要重點不在於傳譯的內容，而是傳譯內容有否讓被告人充分理解法律程序，使他能夠有效地參與其中。(第 33 段)
- (c) 第三，上訴人有責任證明傳譯水平低於應有標準並影響其理解案情或提出抗辯。(第 34 至 35、85 段)
- (d) 上訴法庭注意到，考慮被告人“有可能”不理解某些事情(即 *R v Tran* [1994] 2 SCR 951 案)與“按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標準”予以證實(即 *Abdula v R* [2012] 1 NZLR 534 案)兩者之間有“明顯牴觸”，並認為 *Abdula* 案的驗證準則較為可取，即上訴人必須證明傳譯質素欠佳導致有損其抗辯的“真實風險”。(第 36 至 37 段)
- (e) 上訴法庭認同，*Tran* 案中的原則理據相當可取，與香港的情況也極為相關。然而，上訴法庭認為 *Tran* 案所採用的是“絕對主義”方式，並屬意 *Abdula* 案及其他案例中“較實際和不流於理論”的處理方式，即必須有證據證明傳譯服務有所不足，因而對抗辯造成實際或潛在損害，法院才會裁定違反公平審訊權。(第 38 至 39、61 段)
- (f) 上訴法庭拒絕如 *Tran* 案般“單憑傳譯服務有所不足而作出不公平審訊的推定”，並認為 *Tran* 案在這方面過於極端。(第 40 至 42 段)
- (g) 上訴法庭確信，申請人如獲得法律意見和在翻譯員協助下閱讀上訴文件，應能向上訴法院指出有何漏譯或誤譯之處或不解之處以致影響申請人實際進行抗辯的方式。這在大多數情況下應該是完全可能和可行的。(第 42 段)
- (h) 任何不足之處的後果須根據個別審訊的整體情況及該不足之處所引起的爭議點予以審視。(第 44 段)
- (i) 上訴法院在審視針對審訊期間傳譯質素的投訴時，必須顧及審訊的整體背景和情況、證據複雜程度、案件主要爭議點，以及任何指稱翻譯不足之處與該等爭議點有何關係或對該等爭議點有何影響。單單就傳譯質素及當時可如何譯得更好作出含糊指稱，並不足



- 夠。(第 48 段)
- (j) 上訴法庭特別指出，被告人及其代表律師在審訊期間均沒有就被告人獲提供的傳譯服務作出投訴，這是一項重要的考慮因素。(第 49 至 51 段)
  - (k) 有關傳譯不足之處的投訴針對法律程序的哪一部分或環節，以及其對案件個別爭議點的重要性，也是相關考慮因素。(第 52 至 54、56、61 段)
  - (l) 要證明傳譯有何不足之處，如何影響申請人進行抗辯以致最終影響審訊的公平性，責任全屬申請人。(第 57 段)
  - (m) 最後，申請人在審訊時有法律代表一事，雖不能確切反駁傳譯有所不足的投訴，但構成與指稱傳譯缺漏或謬誤相關的部分情況及背景，在考慮申請人如何受到或可能受到傳譯不足的影響時應予顧及：例如申請人曾否告知原審律師傳譯有所不足、為何原審律師知情卻決定不向原審法官提出此事等。(第 58 至 60 段)
  - (n) 上訴法庭進一步指出，就香港而言，除非被告人或上訴人能證明並非如此，否則法院在進行法律程序時，必須假設專業委聘的傳譯員(不論是否全職，也不論是把中文以外語言傳譯為英語還是把英語傳譯為中文以外的語言)已準確忠實地傳譯其須傳譯的內容。(第 62 至 64、75、78 至 79、84 段)
  - (o) 上訴法庭特意地把香港特別行政區訴 *Moala Alipate* [2019] 3 HKLRD 20 一案區別開來，並稱之為“一宗極之特殊、甚至可謂獨一無二的案件”。(第 65 至 66 段)
  - (p) 上訴法庭也指出，傳譯是一門藝術，而非只是逐字翻譯的一回事。法庭傳譯旨在確保聽者充分理解講者的意思，而字面翻譯、直接翻譯或逐字翻譯有時或不能達到此目的。上訴法庭又認同 *Tran* 案的觀點，就是“‘即場’口頭傳譯的標準一般低於書面文本翻譯，後者的反應時間通常較多，也能夠較全面兼顧和表達語言之間不時出現的概念差異”。(第 67 至 68 段)
  - (q) 盡量準確忠實地向被告人傳達重要證人的證供通常固然必要，但上訴法庭無意聲言，撮述或旁述證供、陳詞或律師與法官之間的對話就一定不達傳譯的應有標準。收聽翻譯的人能充分理解正在作出的論點才是必要，而同步傳譯是箇中關鍵。(第 69 段)
16. 上訴法庭把相關原則應用於本案，拒絕接納理由 4。(第 70 至 73、76、80 至 83 及 85 至 88 段)
17. 上訴法庭認為理由 1 欠缺實據。上訴法庭信納，本案甚至不涉及申請人指稱遭到的待遇可否構成屬於或不屬《人權法案條例》第四條所指的



“人口販運”，因為並無可信的案情顯示申請人確曾是人口販運的受害人。上訴法庭裁定，由於沒有任何關於脅迫或人口販運的可信聲稱，原審法官已按照既定的原則妥當地裁決了該擱置申請。(第 109 段)

18. 上訴法庭裁定，理由 2 和理由 3(第 110 至 128 段)以及就判刑提出上訴的兩個理由(第 129 至 134 段)均缺乏理據支持。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2020 年 4 月